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金〔2015〕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精神,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示范工作,尽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范例,助推更多项目落地实施,现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首批示范项目实施

(一)高度重视PPP项目示范工作。项目示范是财政部门规范推广PPP模式的重要抓手。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示范项目的组织领导,配备必要的业务骨干人员,保证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示范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跟踪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和问题,要积极协调解决,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确保示范项目实施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和财政部等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制度文件,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合理选择运作方式,认真做好评估论证,择优选择社会资本,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项目采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规定,充分引入竞争机制,保证项目实施质量。要发挥政府集中采购降低成本的优势,确定合理的收费标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选择一批能力较强的专业中介机构,为示范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严禁通过保底承诺、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将项目包装成PPP项目。

(三)切实履行财政监督管理职责。示范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示范项目物有所值定性分析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有效控制政府支付责任,合理确定财政补助金额,每一年度全部PPP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10%。省级财政部门要统计监测所有PPP项目的政府支付责任并报财政部备案,加强示范项目管理,督促下级财政部门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保护社会资本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政府信用。

（四）及时上报示范项目实施信息。对于示范项目的实施方案、合作伙伴选择、物有所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要将有关情况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通过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在示范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财政部将不定期组织对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依法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二、组织上报第二批备选示范项目

（五）在公共服务领域广泛征集适宜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筛选征集适宜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加快建立项目库。

（六）确保上报备选示范项目具备相应基本条件。项目要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新建项目应已按规定程序做好立项、可行性论证等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所在行业已印发开展 PPP 模式相关规定的，要同时满足相关规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对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的项目，通过保底承诺、回购安排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的项目，财政部将不予受理。**

（七）**优先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项目。**重点推进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通过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转型为 PPP 项目。存量项目债务应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或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范围。对合同变更成本高，融资结构调整成本高，原债权人不同意转换，不能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降低债务成本和实现“物有所值”的项目，财政部将不予受理。

（八）认真组织备选示范项目筛选上报。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按照上述要求，严格筛选上报适宜采用 PPP 模式的第二批备选示范项目，将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初步方案（附件 1）、以及 PPP 示范项目申报表（附件 2）和基本信息表（附件 3），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前书面（含电子版，下载网址：<http://jrs.mof.gov.cn/ppp/>）报送财政部（金融司，联系人张帆，010-68551078；PPP 中心，联系人刘宝军，010-88659335）。申请第二批示范项目

时，项目所在地政府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应当提交项目规范实施承诺书，承诺在项目实施各操作环节中，将严格执行财政部一系列制度规范，尽快完成项目实施，并保证项目实施质量。

三、构建激励相容的政策保障机制

（九）建立“能进能出”的项目示范机制。对已列入示范项目名单的项目，如项目交易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能采用 PPP 模式，或一年后仍未能进入采购阶段的，将被调出示范项目名单。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后，财政部将组织专家对前期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重点审查示范项目是否符合 PPP 模式的必备特征。符合 PPP 模式特征的，将作为实施范例进行推广。不符合 PPP 模式特征的，财政部将督促实施单位进行整改，或不再作为示范项目推广。

（十）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财政部将建立 PPP 综合信息平台，加快推进专家库和项目库建设，抓紧出台 PPP 项目财政管理办法、物有所值操作指引等配套实施细则，为 PPP 项目示范工作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在示范项目实施全过程中，财政部相关司局及 PPP 中心将进行跟踪指导，推动示范项目顺利实施。

（十一）完善示范项目扶持政策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示范项目用好用足现行各项扶持政策，按规定申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贴息、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和地下综合管廊试点政策中对 PPP 倾斜支持奖励政策等政策支持。中央财政加快推动设立 PPP 基金，研究出台“以奖代补”措施，符合条件的示范项目将优先获得支持。

附件：1. ____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初步方案
2. ____省（区、市）PPP 示范项目申报表
3. ____省（区、市）PPP 示范项目基本信息表

财政部

201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

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初步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类型（在建或建成）、地点、联系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前期工作合规性（可研、环评、土地等）、技术路线、所处阶段（申报、设计、融资、采购、施工、运行）、开工和计划完成时间；总投资及资本构成、资产负债、股权结构、融资结构及主要融资成本、收益情况（总收益、收入来源、收费价格和定价机制）；政府现有支持安排、社会资本介入情况（如有）；纠纷情况（如有）等。

二、可行性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通知要求满足情况的分析、行业主管部门和融资平台意愿、项目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分析、债权人转换配合意愿及担保解除可能性等。

项目采用 PPP 模式要进行“物有所值”定性分析，重点关注 PPP 与政府传统采购模式相比能否增加供给，优化风险分担，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促进创新和竞争。

三、初步实施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和社会资本的权利义务、风险分担、PPP 运作方式、投融资结构、政府配套安排、合同期限、收益回报方式、收费定价调整机制、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合作伙伴选择方式、项目公司（SPV）设立情况等。

四、财务测算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测算、现金流量分析、项目财务状况、项目存续期间政府补贴情况等。

附件 2:

省（区、市）PPP 示范项目申报表

填表单位（章）：

填表日期：

项目 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 类型	☐ 存量 ☐ 新建	行业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合作内容					
	项目实施机构			第三方中介机构 (如有)		
	项目联系人		联系 电话		手机	
项目 识别	项目发起方式					
	项目合作期限					
	项目运作方式					
	是否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及评价过程和结果					
	是否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论证过程和					

	结果	
项目 准备	风险分配框架	
	项目融资结构	
	收益回报机制	
	政府配套安排	
	实施方案批准 情况	
项目 采购	是否已选择社 会资本合作方 及采购方式和 结果	
	是否已签订项 目合同及签订 时间	
项目 执行	项目公司组建 情况	
	项目融资进展 情况	
	项目建设进度	
	运营绩效表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附件 3:

省（区、市）PPP 示范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基本情 况信息	项目名称 (必填)		项目类型 (必选)		当前项目状 态 (必选)	
	示范或推荐项目 的级别		评选单位		项目总 投资 (万元)	
	项目所属省（区、 市）（可选）		市(区)		县	
	实施机构 (必填)		实施机构联 系人		实施机构联 系人电话	
	所属行业 1 (必选)		所属行业 2 (如果前列 选择其他, 此		行业子领域	

			处可填)				
	第三方专业机构信息 (如有)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委托方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主要服务内容
	项目运作方式(必选):		回报机制(必选):		项目网址:		

	项目概况					
一、项目识别	项目发起时间（必填）		项目发起类型 （必选）		项目发起人名称	
	计划开发年度					
	物有所值评价 （描述）	—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描述)					
	项目产出物说明					
	序号	年度	产出物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二、项目准备	风险分配框架(描述)					

	项目融资结构（描述）	
	回报机制 （描述）	
	配套安排 （描述）	
	项目合同体系（描述）	

	PPP 项目合同核心 内容 (描述)					
	监管架构 (描述)					
	政府采购方式 (可 选)		拟发布资格 预审公告时 间		拟发布采购 公告时间	
	物有所值验证	定性分析 (描述)				

		定量分析（描述）				
	财政承受能力验证	支出年度	（政府）股权投资支出额 （万元）	运营补贴支出额 （万元）	风险承担支出额 （万元）	配套投入支出额 （万元）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评估结论(描述):		省级财政意见:			
	本级政府审核时间:		审核意见:				
三、项目采购	资格预审	公告时间		发布媒体		资格预审时间	
		通过资格预审机构联合体（1）					
		序号	是否为联合体	联合体名称	是否为牵头单位	机构代码	名称

		1	是		是			
		2			否			
		3			否			
		4			否			
		5			否			
		通过资格预审机构（非联合体）						
		序号	是否 为 联 合 体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1	否					
		2						
		3						
		4						
		5						
		6						
		7						

		8					
	项目采购	公告时间		发布媒体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机构（1）					
		序号	是否 为 联 合 体	名称/联合体名称	是否 为 牵 头 单 位	机构代码	名称
		1	是		是		
		2			否		
		3			否		
		4			否		
		5			否		
	提交响应文件机构（非联合体）						
序号	是否 为 联 合 体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1	否				
		2					
		3					
		4					
		5					
		6					
		7					
		8					
	采购结果	响应文件评审时间		结果确认谈判 时间		政府审核时 间	
		中选社会资本					
		排名	是否 为 联合 体	名称/联合体名 称	是否 为 牵头 单位	机构代码	名称
		1	是		是		
		2			否		

		3			否		
		4			否		
		5			否		
		6	否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公布时间		合同公布媒体	
四、项目执行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公司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明细					
		机构类型	机构代码	名称	融资额（万元）		

		小计：			
	债权结构	债权结构明细			
		机构类型	机构代码	名称	融资额（万元）
		小计：			
	融资结构（股权+债权）的总和（万元）：				

	项目融资交割时间		资产交割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五、项目移交	项目移交时间		项目移交性能测试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邮箱：	

